**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济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10号

市中区、任城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济宁北湖度假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水平，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06〕7号印发）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征收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凡在济宁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使用公共供水管网、自备水源（包括地下水、地表水等）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16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1.35元**，使用矿坑水、再生水的，减半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部门根据用户实际取水量按月计征污水处理费，使用公共供水管网的，其取水量按照用户水表显示的量值计算；使用自备水源的，按照用户取水计量装置实际取水量计算；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其最大取水能力核定取水量。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向征收部门提供实际取水量，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负责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按日加收应缴污水处理费2‰的滞纳金；逾期拒不缴纳的，征收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辱骂、殴打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明确征管职责，确保完成征收任务。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规定，结合水利、环保、住建、供水等部门单位工作职能，将污水处理费征收责任分解如下：济宁中山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征收公共供水管网用户及中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环保部门负责征收城区内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大中型企业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水利部门负责征收其他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市、区水利部门按照目前水资源费征收责任区征收其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目前已开征污水处理费的，仍按原渠道征收），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区水利部门征收工作。
　　　各征收部门应全面掌握用户的取水水源、取水水量和污水排放情况，明确征收任务目标，将任务分解到个人，做到及时足额征收，不得违规减免污水处理费。由物价部门核发污水处理费收费许可证，统一使用财政收费票据，污水处理费应及时全部缴入市级财政专户，不能设置过度账户。市政府将根据上一年度的用水量和对当年的核定量等情况向征收部门下达污水处理费征收计划，并实行年底考核；完不成征收任务的，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济宁市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通知(2)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应征尽征。
　　　（一）住建、财政、物价、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恪尽职守，密切配合，加大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费收足、用好、管好。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监督，保证污水处理费的足额征收。
　　　（二）市财政局应积极保障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每季度向水利、环保部门按实际征缴数额拨付征收工作经费，对超额完成征收计划的，给予阶梯式经费奖励；未完成计划的，将扣减征管工作经费。
　　　（三）住建、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污水排放的管理，对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分析，发现违规排放超标污水的，应当依法查处。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做到达标排放，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运行或者未能做到达标排放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整改、依法处罚，并相应停止拨付或者扣减污水处理费用；造成污染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水利部门应加强对自备井取水的管理，严厉打击违规偷采行为。加大自备井关停力度，加快封停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停止审批新的自备井，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
　　　（五）建立城区污水处理费征管工作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征收单位工作进展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